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欧科亿
股票代码： 688308

信息披露义务人：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8号星通大厦4301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26年6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欧科亿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欧科亿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格林美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减持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格林美

企业名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643035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8号星通大厦4301
主要经营范围	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格林美的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8.48%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2%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74%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73%
6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0.5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1%

8	陕西德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盈隆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47%
9	王爱军	0.37%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35%
合计		15.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1、格林美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许开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格林美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3年5月26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总股本由112,616,306股增加至113,291,506股，格林美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因被动稀释由10.48%减少至10.42%。

2023年6月15日，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总股本由113,291,506股增加至158,608,108股。格林美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因转增股本由11,802,500股被动增加至16,523,500股，持股比例保持10.42%不变。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总股本由158,608,108股增至158,781,708股，格林美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因被动稀释由10.42%减少至10.41%。

2026年6月1日，格林美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8,732,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本次询价转让后，格林美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0.41%减少至4.9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变动股数 (股)	变动比例
格林美	被动稀释	2023年6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6%
	分红转增	2023年6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4,721,000	0.00%
	被动稀释	2023年10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1%
	询价转让	2026年6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8,732,993	-5.50%
	合计	-	-	-4,011,993	-5.5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

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格林美	合计持有股份	11,802,500	10.48%	7,790,507	4.91%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1,802,500	10.48%	7,790,507	4.9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802,500	10.48%	7,790,507	4.91%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1,802,500	10.48%	7,790,507	4.91%

注1：“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指上一次公司关于格林美权益变动公告披露的持股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披露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欧科亿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许开华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株洲市
股票简称	欧科亿	股票代码	6883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8号星通大厦43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和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予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分红转增、被动稀释、询价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1,802,500股</u> 持股比例： <u>10.4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7,790,507股</u> 持股比例： <u>4.91%</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5月26日 方式：被动稀释 时间：2023年6月15日		

	<p>方式：分红转增</p> <p>时间：2023年10月12日</p> <p>方式：被动稀释</p> <p>时间：2026年6月1日</p> <p>方式：询价转让</p>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许开华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日